

“Lianqing” Education — Program to Prevent Juvenile Violence and Recidivism

Shu Shi Liting Jiang Chang'an Ju

The National Police University for Criminal Justice, Baoding, Hebei,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 “Lianqing” education has proposed solutions on how to prevent juvenile violent circular crimes. Based on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by deeply analyzing the psychological state of abused adolescents, seeking appropriate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methods, and adjusting and treating their negative psychological emotions; On the basis of psychological education, the content of legal education should be added to cultivate the legal thinking and awareness of relevant teenagers; At the same time, mobilize the joint coordination and support of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to help them solve problems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eventing juvenile violent and cyclical crime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reventing juvenile crime,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youth legal ideology construction.

Keywords

psychological education; legal governance education; juvenile violent recurrent crime; crime prevention

“莲青”教育——预防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方案

史舒 姜俐廷 琚长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

“莲青”教育对如何预防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提出了解决方案。依托专业的心理学知识为基础，通过深刻分析受暴青少年的心理状态，寻找合适的教育方案以及方法，对其不良心理情绪进行调整治疗；在心理教育的基础上加以法治教育的内容，培养相关青少年的法治思想和意识；同时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协调支持，从实际出发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以期达到预防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的目的，提高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效率以及青少年法治思想建设水平。

关键词

心理教育；法治教育；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犯罪预防

1 引言

近年中国青少年暴力犯罪占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如何预防青少年暴力犯罪已然成为社会热点问题。目前学术界对预防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探究中，关于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的原因以及如何干预受暴者的消极心理已成为新兴的热门研究方向。基于此现状，论文提出了“莲青”教育这一解决方案。“莲青”教育是一种系统的教育方案，致力于解决青少年暴力犯罪中的暴力循环问题以及如何助力青少年受暴者更好地融入社会等问题。

【基金项目】2023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编号：s202311903007）。

【作者简介】史舒（2002-），女，中国河南新乡人，本科，从事监狱学（政治工作方向）研究。

2 关于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的研究现状

2.1 国内研究现状

对于施暴者曾是受暴者的观点，有学者谈到了犯罪现象中存在一种从被害人到加害人身份主体转变的特殊现象，即恶逆变，是指当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在不良心理支配和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下，被害人从心理到行为发生逆向转变，由被害人向犯罪者方向转变^[1]。在预防犯罪的措施多是将迷途青少年融入主流社会中，通过法律实现社会支持，以打击惩罚等方法达到惩罚和预防效果。

2.2 国外研究现状

关于国外对于预防青少年受暴者暴力循环式的研究，其中美国实施的“青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社会底层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预防，在识别危险性因素的基础上，涵盖知识与道德教育、社区服务、技能培训、领导力培养等多项计划。而英国的预防机制是从刑事司法的角度出发，提出“多机构支持体系”，通过庭外处置程序实现青少年犯罪审前分

流,相比于定罪后的非刑罚化,能最大限度地使青少年摆脱犯罪标签的影响,更大化地实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初衷^[2]。

综上,可以看出过去国内外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众多措施中,都是从社会层面这一切宏观角度来进行调控的,鲜少有针对性的措施,缺乏针对特定犯罪原因或个人来进行干预的措施。

3 青少年暴力循环式犯罪成因分析

解析未成年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的整个犯罪过程,有利于找出转变因素,对症下药,有效的解决问题,成功达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目的。

3.1 青少年受暴者犯罪动机的产生原因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两种身份的转变,是与其心理因素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转变动机的形成,究其原因,还是在于受暴者遭受暴力行为后,问题没有被及时的解决,造成了受暴者负面情绪的累积,从而导致其由“善”转化为“恶”。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中说认为,自卑与补偿是与生俱来的,人生来带有一种“自卑感”,而之后人所有的活动都是在补偿这种“自卑感”,如果不能成功地补偿,就会产生自卑情结,以至于犯罪心理的出现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这一理论来看,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原因就在于受暴经历使得未成年人的“自卑感”加重,但又无法通过正确的方法去进行补偿,只能通过最简单的方式:模仿施暴者的暴力行为,去发泄心中所积累的压抑情绪,或者是对其他人员进行施暴,这样又会出现新的施暴者和受暴者。这两种情况都造成了暴力循环。

3.2 青少年受暴后犯罪目的的产生原因

挫折—攻击理论认为,攻击总是挫折的结果,也就是挫折总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攻击,挫折和攻击行为之间存在着普遍的因果联系。挫折导致攻击是因为消极情感与攻击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挫折是令人讨厌的、不愉快的情感体验,由这种挫折产生的消极情感,如愤怒,确实能够引起最初的攻击倾向和准备性^[3]。受暴经历即为未成年人所受到的挫折,并会由此产生负面情绪,而未成年受暴者往往会通过直接简单的模仿暴力行为去释放情绪,这就造成了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这种暴力循环情况的出现。

3.3 催化犯罪形成的社会环境因素

未成年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的社会环境因素主要在于其向他人寻求帮助无果,主要有三个方面:学校的不作为、家庭的不重视、来自同学的嘲笑。学校可能会为了校方的名声而采取冷处理的方式;家庭可能会认为这只是一件小事情,是同学之间的小打小闹,没必要兴师动众;在同学之间可能会认为当事人处于一种弱勢的群体,从而引起大家的嘲笑。这些方面导致了受暴者找不到可以帮助自己的人,找不到合适的方式去调节自己的心情,慢慢的会导致其对他人不信任,总是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从而转变为施暴者。

4 “莲青”教育方案的具体内容

论文所提出的“莲青”教育,是一种系统的教育方案,工作的具体内容即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方法,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一定以人为本,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起来,高效做到预防犯罪。

4.1 发现青少年不良心理问题的存在

在未成年受暴者没有出现暴力行为之前,也就是没有转变为施暴者、产生犯罪结果之前,是不易被环境所觉察到的,而其个人的心理状态又具有隐蔽性。在未成年人收到暴力侵害后,因为各种原因的存在,或许是其性格内向不愿与人交流,亦或许是其对他人缺乏信任,害怕自己诉说后他人会将自己的隐私泄露给其他人,以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导致未成年受暴者不愿意主动表明。

“莲青”所采取的措施是从学校这一层面发现。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场所,是未成年人成长和交际的平台,也是未成年人进行活动的主要场所之一,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中也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通过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帮助学校解决校园暴力,促进学校良好学习环境的形成,要在学校不定期发放心理调查问卷,使其自发地寻求帮助从而解决问题。

4.2 心理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心理教育工作是重点工作,要想防止未成年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就要准确有效的帮助其消化所累积的负面情绪。心理教育主要以心理疏导为主,聊天的形式开展^[4]。心理教育过程中包括了以下三方面:

一是在进行心理疏导时,首先要满足对方的生理需求。未成年人心理认知还不够成熟,在遭受到暴力侵害以后会造成巨大的心理阴影,身心都受到了重创。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划分出人类的需求的五级模型,分别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未成年受暴者在被侵害后,首先最先影响到的是安全需要,后续也会影响到社交需要和尊重需要。连较为低级的安全需要的都无法得到满足,会导致后续的需要都无法达到满足条件,这是造成未成年受暴者负面情绪累积的重要原因。从这一理论出发,在心理教育时就一定要给予他们爱和尊重,让他们明白服务者所进行的教育没有要再次伤害他们的恶意,是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这样可以大幅提高心理教育的效率。

二是要想帮助未成年人摆脱心理困境,就要帮助其发现自我价值,找到人生目标。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理论中指出人格结构由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组成。本我是指生存所需的基本欲望、冲动和生命力;自我的机能是寻求“本我”冲动得以满足,而同时保护整个机体不受伤害;超我的机能主要在监督、批判及管束自己的行为,要求自我按社会可接受的方式去满足本我。超我可以影响到自我和本我的满足程

度,在一定方面上控制自己的心理和行为,在教育过程中,要引导未成年人不断提高和强化超我的水平,具体就是要引导未成年人去发现自己的人生目标,找到自己内心真正想要的是,并在以后的生活中不断为之努力,使其做到“以中有足乐者”,摆脱压抑的心理困境,走出受暴的心理阴影。

三是在进行心理教育时,从对方的角度看待问题。要注意双方的角色,做好讲述者和倾听者的互换,注意对方的感受,引导受害者积极发泄自己的心理压力,切忌在聊天的过程中造成一种紧张严肃的氛围,这样会降低治疗的效率。同时也要让受暴者明白,要想彻底的解决问题,就不能逃避,要敢于面对,教会其自我保护的手段,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5]。

4.3 法治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融合法治教育,一定要将法治精神纳入对相关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体系中,让守法成为青少年必备的思想道德品质以及行为准则。对青少年受暴者在进行法治教育时,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来入手,向其教授相关的法律知识,将违法犯罪的严厉后果普及给相关人员。充分、灵活运用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学说:法律明确的规定了犯罪应受的刑罚,无论试图犯罪的人具有何种犯罪动向,都将使其面临刑罚的威吓。在这一过程中,使得相关青少年能够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在自身合法权益损害时,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不受他人侵害,并且使其能够形成自觉的道德约束,有效做到预防青少年暴力犯罪。

4.4 协调相关部门保护青少年受暴者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要根据未成年受暴者的具体情况,主动的、及时的、积极的与相关部门联系,共同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实际问题。

与教育行政机关协商,分析该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讨论是否有必要采取使其休学调整等手段,如果其所受暴力类型为校园暴力,就要讨论如何处理施暴者的问题。对于个别遭受暴力侵害严重、具有重大心理创伤的未成年人,需要与司法机关联系,向公安部门报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同样还要与卫生部门联系,如果受暴者在身体上受到的创伤较为严重,可以考虑安排其在医院接受相关治疗,教育者也会从医院学习相关心理知识和治疗经验,更有效的抚平未成年受暴者的心理创伤。对于受暴力类型为家庭暴力且情况较为严重的未成年人,要与民政部门联系,寻找具体的办法去解决实际情况。这种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提高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重视,同时减轻

其工作负担。

5 “莲青”教育服务的现实可行性

论文所讨论的从受暴者视角出发来看待青少年犯罪问题,从这一角度探索解决方案,在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中找出针对方面:施暴者之前可能是受暴者,并从该方面分析青少年暴力性犯罪的原因,以此来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来预防未成年受暴者转变为施暴者,可以有效做到犯罪预防^[6]。

5.1 教育模式的可行性

合适的人员对接方法,教育者做好心理治疗工作,被教育者听取建议接受教育。发现问题以后,及时的对未成年受暴者进行教育帮助其消化消极情绪,联系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解决问题。这种方式可以使多方受益,高效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

5.2 教育内容的可行性

心理治疗结合法治教育。采取合适的对话交流方式,满足未成年受暴者爱与尊严的需要,帮助其发现自我人生价值,建筑心理防线。同时得到对其法治教育的实现,使其明白“何为可为,何为不可为”,并使未成年人学会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有效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6 结语

少年强,则国强。“莲青”教育旨在关注青少年发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可以有效预防有暴力因果的青少年暴力犯罪问题,有利于提升社会安全水平,为青少年的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 莫翊凯.未成年人恶逆变成因及控制对策[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0(12):32-38.
- [2] Nayak Ruma,Manoharan Margaret,Prasad Lilly,Gladston Santhi,Raghuram Menaka,Edwin Deena,Kanthi Esther. Psychological issues in adolescents[J]. Indian Journal of Continuing Nursing Education,2022,23(1).
- [3] 刘楠.高中生受害者公正敏感性对攻击行为的影响:愤怒的中介作用和性别的调节作用[D].哈尔滨:哈尔滨师范大学,2022.
- [4] 常进锋,吴爱思.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热点与研究进展(1992-2021)——基于CiteSpace的知识图谱分析[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2(3).
- [5] 杨丽璇,刘洪广,张驰.文化心理学视域下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2(6):61-66.
- [6] 刘天霞.受虐妇女“恶逆变”犯罪形成研究[D].贵阳:贵州大学,2022.